

证券代码：874550

证券简称：奥立思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江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报出 2025 年度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 1-9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5 年度 1-9 月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1315 号）。董事

会拟审议上述报告，审核其内容是否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拟批准报出。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 1-9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127）。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 1-9 月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 1-9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家旭、蔡志军、葛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 W[2025]E1447 号）。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128）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129）。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家旭、蔡志军、葛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年度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W[2025]E1448 号）。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130）。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家旭、蔡志军、葛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4 年三季度报告》时，使用的是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 1-9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5 年度 1-9 月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1315 号），其中涉及上年同期数据，故公司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拟对《2024 年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及相关信息进行更正。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131）和《2024 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为 2025-13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2024 年三季度报告》更正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家旭、蔡志军、葛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